

1. 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在一个政治的和经济的战略区域造成重大人命损失和大量物质破坏，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

3.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

5. 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1982年10月22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3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⁶

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

回顾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6号决议和1981年11月9日第36/2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考虑到两个组织愿意更密切地进行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又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⁷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决议拟定指导方针，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4. 请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从1983年起，每年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参加的会议，审查合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以议订合作协定等办法，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0月22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37/5.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⁶A/37/352。

⁷同上，第84-86段。